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宗海、景方元、张绍平、周永海、吴晓琪、王成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彦珩、薛永东、李明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九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建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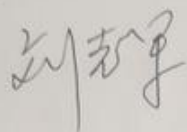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瑞' (Liu Rui).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